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一般行政</p> <p>一、行政管理</p> <p>(一)事務管理</p> <p>1. 財產管理</p> <p>2. 車輛管理</p> <p>3. 物品採購及管理</p> <p>(二)文書及檔案處理</p>	<p>1.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財產管理，並將財產資料以電子化管理。</p> <p>2. 於新增財產或保管人異動時，產製更換新版財產標籤，以利管理。</p> <p>3. 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以使帳物合一，杜絕浪費。</p> <p>1. 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社會局公務車輛調派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辦理車輛管理，並依 108 年度車輛檢查實施計畫檢查車輛保管使用狀況。</p> <p>2. 車輛集中統一調度，並加強駕駛勤務管理，確保行車安全；配合公務車租車，使公務車有效調度使用。</p> <p>3. 有效管理車輛維修與實施憑車卡方式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約能源，若有需汰換之公務車輛，配合更換為電動車等車輛。</p> <p>1. 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p> <p>2. 確實依照規定建立領用管理登記簿，並規定領用人簽名，以落實領用物品之管理，避免浪費。</p> <p>3. 108 年度辦理工程採購 10 件、財物採購 5 件、勞務採購 78 件，共計 93 件。</p> <p>1. 辦理社會局文書處理與檔案應用教育研習實施計畫，增進新進同仁對第二代公文系統及相關文書作業流程之瞭解，合計 4 場次、95 人、172 人次參訓。</p> <p>2. 配合節能減紙政策實施公文線上簽核，108 年度比率為 57.83%；及提升機關間電子公文交換比率至 99.99%。</p> <p>3. 密件計 1,416 件，解密完成者 1,089 件，封存者計 327 件。</p> <p>4. 加強文書檔案管理工作，每週定期催查公文歸檔。108 年度應歸檔數量為 105,113 件，歸檔達 99.87%；檔案檢調計 1,888 件，機關內部借調 1,840 件，機關間借調 3 件，民眾申請應用 45 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業務資訊化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CBASE 系統統計分析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資料庫，俾利家防中心可即時產製相關數據報表。 2. 持續推動與民政及國稅系統連結，以健全資訊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避免重複溢發領補助款。 3. 賡續維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整合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與 googlemap，讓民眾可透過手持式裝置平板或智慧型手機等方式使用，且透過行動裝置定位現有位置，並可依行政區或福利機構類型進行查詢或規劃參訪的嬰幼兒托育機構、公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路徑，以及取得機構的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訊，避免奔波往返申請處所及詢問時間。 4. 賡續維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專家諮詢系統：可讓民眾透過題目問答方式，如家庭人口數、收入及財產金額等，快速產出適合民眾申辦的福利津貼項目與應備申請文件外，並得知離民眾最近的區公所與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位置與聯絡方式，節省民眾電話或臨櫃詢問的時間並提供社會局最新消息供民眾查詢。 5. 持續完善本市社會福利平台，統一控管各項福利及互斥比對，杜絕福利重複補助。
(四)環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推動辦公環境環保分類工作，維持環境整潔及美化、綠化辦公場所，並實施社會局環境清潔評比計畫，分別於 108 年 1 月 28 日、6 月 24 日、10 月 28 日舉辦環境整潔比賽，進行自我管理。 2. 持續加強登革熱病媒蟲防治及檢查。 3. 加強督導公廁環境之清潔維護。
二、業務管理 (一)會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及決算 2. 加強內部審核 3. 有效執行預算 	<p>108 年度單位預算、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分配預算均依照進度辦理，據以執行；107 年度單位決算暨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亦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編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中辦理現金之盤點及銀行存款餘額之查核，均符合相關規定。 2. 依據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作業，有效防杜流弊，節省公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送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各項相關會計報表，並於期限內完成。 2. 不定期於局務會議中提報預算執行概況，供各科室檢討因應，俾以落實預算執行。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4. 兼辦公務統計</p>	<p>1. 視業務需要修訂社會局公務統計方案，據以辦理，並列表控管統計報表編報時效。</p> <p>2. 定期於社會局網頁及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公布及上傳統計資料。</p> <p>3. 按時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庫審核統計報表。</p> <p>4. 提報統計分析以供參考。</p>
<p>(二)人事業務</p> <p>1. 加強公務人力運用、貫徹考試用人</p> <p>2. 加強平時考核以落實年終考績</p> <p>3. 積極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4. 落實退休撫卹並完善退休照護</p> <p>5. 加強人事資訊作業</p>	<p>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有關規定辦理社會局現職人員任免遷調案件，符合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計有 57 人。另積極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和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計分配 20 人實務訓練，執行績效良好。</p> <p>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切實執行各級主管對屬員每 4 個月平時考核紀錄 1 次，並核定獎懲達 751 人次，以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並落實社會局公務人員人性化之差勤管理，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1. 鼓勵同仁參加市府或人發中心所辦之教育訓練及多元學習課程，計薦派 88 班，學習人次達 677 人，並自辦 12 次在職訓練及講座，合計學習人次 3,730 人次，針對新進同仁辦理適切訓練，108 年度共辦理 4 次新進人員訓練，共計 80 人次，有效增進員工工作知能及生活內涵。</p> <p>2. 鼓勵同仁參加大學院校研究所在職進修，108 年度計有 4 人。</p> <p>嚴格管制並確實執行社會局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108 年度計辦理自願退休案計 2 人。</p> <p>對於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人事資料已完成建檔，並隨時更新異動資料，保持資料之正確性，以維護同仁權益。</p>
<p>(三)政風業務</p> <p>1. 廉政教育、社會參與宣導</p>	<p>1. 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法」行政院「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並辦理「圖利與便民」及新進人員法紀宣導教育計 7 場次，受理社會局員工廉政倫理登錄計 1 件，有效強化同仁廉政法治觀念。</p> <p>2. 結合市政活動、社會局各項業務宣導活動及跨域聯合他機關辦理社</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 預防貪瀆</p> <p>3. 受理財產申報</p> <p>4. 查處貪瀆不法</p> <p>5. 公務機密維護</p> <p>6. 機關安全維護</p>	<p>會參與廉政宣導計 4 場次；另運用社會局暨所屬機關、16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既有宣導社會福利短片之電視設備或跑馬燈協助播放廉政宣導短片，有效提升民眾廉潔反貪觀念。</p> <p>3. 辦理反賄選宣導，運用海報文宣、影片播放、機關網站張貼反賄選資訊、設攤宣導、有獎徵答等方式，向機關同仁、民眾、新住民宣導反賄選觀念，其中運用海報、布條宣導計 29 次，影片播放宣導計 1,295 次，於社會局網站張貼反賄選資訊、檢舉電話 1 次，設攤辦理反賄選 1 次。</p> <p>召開廉政會報計 2 次，提列專案報告 4 案及提案 8 案，經與會委員審議通過後，函請社會局各單位、中心及所屬機關據以配合執行。</p> <p>辦理 107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 3 人次、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 1 人次；經審查結果並無發現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情事。</p> <p>受理機關首長、議員、其他機關、上級機關、審計單位交查交辦及自行受理民眾檢舉等計 40 件，經查察後依個案情節予以業務導正建議、預警作為、檢討行政責任、澄清結案、函請司法機關參偵。</p> <p>舉辦資訊安全專題講習 1 場次；實施公務機密檢查與資訊安全稽核共計 2 案次；結合市政活動、社會局各項業務宣導活動、跨域聯合他機關辦理社會參與活動等時機，辦理相關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共計 10 場次；藉以強化機關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及資訊安全觀念，防止洩密情事發生。</p> <p>1. 辦理「108 年度職場安全預防措施檢核」，除請各單位就優點事項及已當場改進事項賡續辦理外，並提出 5 點建議改進事項請各單位確實改善，以共同落實職場安全預防措施，提供同仁安全職場工作環境。</p> <p>2. 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計 1 次，提列報告案 5 案、提案 4 案，經與會委員審議通過後，函請社會局各單位、中心及所屬機關據以配合執行。</p> <p>3. 執行首長安全維護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共計 24 案次；協助社會局各類重要活動安全維護事宜 4 案次；訂定社會局專案安全維護細部執行措施 2 案；實施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檢查 2 案次；協助機關辦理人身安全講習共計 8 場次；另，結合市政活動、社會局各項業務宣導活動、跨域聯合他機關辦理社會參與活動等時機，辦</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研考業務 加強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計畫作業</p> <p>(五)召開人權委員會會議</p> <p>貳、人民團體輔導、社區發展暨推行合作業務</p> <p>一、人民團體輔導</p> <p>(一)人民團體輔導</p>	<p>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共計 10 場次，有效確保維護對象與機關設施安全，圓滿達成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訂 108 至 11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109 年度施政計畫、年度計畫先期作業。 2. 彙編 107 年下半年度、108 年上半年度施政報告以及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3. 推動提升服務品質各項工作、及追蹤管制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建議事項。 4. 執行公文時效、市府列管施政計畫、重要方案、首長指示事項、人民陳情案件之追蹤管制作業。 5. 定期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提供相關輿情分析報告，適時檢討與建議。 <p>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108 年分別於 6 月 6 日及 12 月 20 日召開第 5 屆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市立案團體數計 4,509 個，其中 108 年度新成立 208 個社團，輔導團體推展會務，定期召開會議暨辦理改選。 2. 輔導人民團體擴大參與市政建設及推展社會服務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社團領袖研討交流活動：108 年 9 月 6 日辦理，邀請 200 位工商團體、國際性團體、自由職業團體、社會團體等社團理事長參與，安排專題演講「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與友善照顧社區暨高雄市家庭照顧實務推動情形介紹」、「青年局願景」，促進非營利組織探究長期照顧及家庭照顧者之議題，並瞭解本市在此議題相關政策因應情形。本次活動另安排青年創業講座分享，並藉由本市金棧遊港航線參訪高雄港周邊市政建設，促進本市社團更能了解市政推動之理念與價值，並對市政作為之認同、宣導與運用。 (2)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108 年 6 月 14 日、6 月 21 日、6 月 28 日及 7 月 5 日共辦理 4 場次，加強本市立案社團會務人員文書能力、社團檔案管理、稅務相關課程、會務及財務運作之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人民團體補助</p> <p>二、社區發展</p> <p>(一)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深耕培力</p>	<p>了解，熟悉相關法令規定，並健全社團發展，共計 470 人參加。</p> <p>3. 輔導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有關活動，以了解會務狀況，俾能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加強聯繫與社團互動關係，積極提供各項市政資訊，各人民團體召開大會次數約 3,360 場次。</p> <p>1. 補助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p> <p>2. 108 年度補助人民團體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計補助 193 個團體、補助經費 265 萬 1,542 元。</p> <p>1.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市立案社區發展協會計 770 個，其中 108 年度新成立 38 個社區發展協會，輔導社區會務、財務健全運作。</p> <p>2.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執行方案成效包含：</p> <p>(1)區域協力發展與網絡建構：</p> <p>A. 區公所培力：</p> <p>(A)區公所培力-看見系列課程 I：辦理「土地心連結」，主題分別為「我是社造公務員」及「我如何面對鄉村/都會社區」，分別激盪各自區域內有什麼樣的社區營造資源，並嘗試討論出創新的社區營造方式，另辦理「社區逗陣行」，「從關心-參與觀察事件-陪伴處理影像-基礎紀錄同理-情緒轉換願景-未來方法」。社區裡故事很多，考量自己時間精神可以參與到什麼程度，同時參與事件過程中若具同理心，才能看見單純的動機。計辦理 2 場次 9 小時，參與人次為 32 人次。</p> <p>(B)區公所培力-看見系列課程 II：規劃以「文書送到宅」，申請區公所包含美濃、大社、大寮、梓官、燕巢及三民共 6 個區公所，課程規劃依區域性需求召集當地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參與，主題以社區會務及財務等基礎文書作業為主。計辦理 7 場次 21 小時、50 個社區參與。</p> <p>(C)生澁系列課程-區域發展討論會議：以申請年度區域發展計畫之區公所為輔導目標，由輔導團隊於 2 至 4 月前往培力之區公所展開個別區域輔導計畫，邀請區公所及所轄參與計畫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討論社區議題提出符合在地需求之小旗艦方案，計培力 6 個區公所、32 個社區參與。</p> <p>B. 區域結盟及區域發展方案研擬與執行：</p> <p>輔導 8 個區域培力區公所，並以區域平衡發展徵選包含市區及原民區域之區公所共同投入，輔導區公所或所轄社區發展協會協同在地</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社區結盟並代表提出區域聯合方案，計 41 個社區參與、社區服務 4,156 人次。分列如下：</p> <p>(A)橋頭區-東德莊幸福夢，結合3個社區共同辦理。</p> <p>(B)大樹區-活力井久水 舞動大樹情，結合3個社區共同辦理。</p> <p>(C)楠梓區-防災桌遊cook fun酷客坊暨見學課程計畫，結合11個社區共同辦理。</p> <p>(D)茄苳區-賜福雲幸福發聲-關懷美好生命，結合3個社區共同辦理。</p> <p>(E)永安區-社區共學，永安綻放，結合8個社區共同辦理。</p> <p>(F)桃源區-與區公所共同協力輔導所轄4個社區嘗試開展議題，並帶領社區幹部一同探討社區的問題並給予建議，藉此形成社區發展協力與區域聯繫會報的機制。</p> <p>(G)大寮區-當我們同在一起，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結合4個社區共同辦理。</p> <p>(H)湖內區-「文」心「賢」哲齊心湖內2.0，結合5個社區共同辦理。</p> <p>C. 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陪伴與輔導：</p> <p>透過提案工作坊，輔導阿蓮區公所整合所轄阿蓮社區、復安社區、石安社區、中路社區、峰山社區、南蓮社區、崙港社區、崗山社區及青旗社區等 9 個社區，並以阿蓮社區為領航社區，提案申請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區旗艦型計畫-「阿蓮啟航-幸福蓮蓮-蓮續放伴逗陣走」，計畫內容主要以充實社區服務人力培育、發展社區產業經濟、豐富長者生活、活化社區空間、兒少發展推動等五大工作項目為主軸。</p> <p>(2)社區培力育成與社會福利服務推展：</p> <p>A. 「在樞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經營與運作：</p> <p>(A)定期召開團隊工作會議，瞭解師資團隊的服務概況，並引領團隊定期檢視團隊運作與服務反思，協助團隊解決問題。亦可分享所見其他社區之特色，提供團隊師資教學相長的機會，計辦理 3 場次團隊會議、8 場次 24 小時在職訓練培力課程、4 場次 12 小時團體工作坊，總計 253 人次參與。</p> <p>(B)媒合師資團隊及規劃培力運用，透過團隊協力服務的方式，擾動潛力社區投入社會福利服務的行列，計媒合 120 場次、服務 31 個社區、2,890 人次參與。</p> <p>(C)運用師資團隊培力輔導潛力型及起步型社區成為福利輸送據點，計輔導 17 個社區申請執行老人關懷初辦準備計畫、1 個社區申請執行新住民據點關懷初辦準備計畫，總計 7,535 人次受益。</p> <p>B. 推動社區人才培育－社區技能學堂：</p> <p>(A)依階段性的適能適才培力規劃，透過社區發展力、企劃力、媒體</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力、資源力、組織力課程扎根社區，加上議題與實務的兩大工作坊深入探討深耕社區文化及開創社區新方向，落實人文關懷建立福利社區，計辦理 22 場次 67 小時、631 人次參與。</p> <p>(B)辦理社區需求調查面面觀，提升社區幹部及在地居民對於社區的需求掌握度，以潛力型社區、起步型社區、穩定型社區共 20 個社區組織進行社區需求調查方法的建立與試做，後續並協助輔導提案計畫執行，計辦理 13 場次 75 小時、409 人次參與。</p> <p>C. 社區方案操作的陪伴：</p> <p>(A)於上半年度辦理社區需求調查面面觀，培力社區發掘社區需求，並於下半年度輔導社區針對需求調查之結果提出多元社福方案，計有杉林區集來社區、大寮區後庄社區、阿蓮區中路社區、旗山區東平社區、鳳山區新海光社區、湖內區文賢社區、大寮區溪寮社區、三民區高泰社區、內門區內門社區、內門區內東社區、大樹區井腳社區、梓官區大舍社區、彌陀區漂底社區、湖內區公館社區、岡山區大後協社區、左營區果峰社區、左營區新福山社區、前鎮區新灣區社區、仁武區烏材林社區、前鎮區幸福興東社區等共 20 個社區提案並完成執行、6,428 人次受益。</p> <p>(B)辦理「叫我金卓越」—社區選拔培力機制，系列工作坊透過階段性操作，由輔導師資團隊協助社區各項指標書面資料整備，透過經驗分享讓參加選拔之社區注意細節、勤加準備，同時也陪伴社區進行簡報製作與動線規劃。另辦理「108 年度金卓越社區永續發展暨幹部培力增能工作坊」，透過集中訓練與簡報演練進行討論並給與建議，計輔導 8 個社區參與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金卓越社區選拔，獲得 1 個銅質卓越獎、2 個卓越獎、2 個優等獎及 2 個甲等獎。</p> <p>(3)創新方案發展及資源媒合：</p> <p>A. 青年社區參與：</p> <p>培植社區新生力提供青年參與社區之機會，增加對家鄉的認識並樂意繼續參與地方事務，108 年度培力大寮區（跨社區合作方案—中興社區、溪寮社區）、梓官區（跨社區合作方案—梓平社區、同安社區、茄苳社區），以及杉林區集來社區發展協會等 3 個區域協力合作，透過系列的會議討論，依區域社區屬性、期待及特色專長，辦理 3 種類型的青年社區參與方案發掘青年與社區互助合作的動力，計 6 個社區 475 人次參與。</p> <p>B. 辦理國外經驗交流或本市社區聯合成果展：</p> <p>舉辦「地方創生—跨越世代與國界的交會」國際論壇暨「青銀共創雁行千里」社區培力成果展，邀請來自美國密蘇里州「法國殖民文史中心」博物館的執行長，吉爾夫吉葛蘭諾 (GeoffGiglierano)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社區福利服務</p>	<p>享偏鄉小鎮成功復甦的案例，提到每個社區的獨特與不可取代性，需要在地居民與新加入的住民一起去探尋，同時邀請本市阿蓮區阿蓮社區及楠梓區翠屏社區分享以不同階段青年回鄉服務之社區運作經驗。另會場外以「青銀共創雁行千里」為主題裝置 108 年度社區培力成果分享。</p> <p>1.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弱勢族群需求，透過經費補助，協助社區落實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108 年度成效如下：</p> <p>(1)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幼等社區福利活動案，共補助 420 案、補助金額 795 萬 1,490 元。</p> <p>(2)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辦理社區刊物、民俗技藝團隊、成長學習活動等社區福利活動案，共獲補助 30 萬 8,000 元。</p> <p>(3)輔導 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獲補助 92 萬元。</p>
<p>(三)協助社區活動空間維護</p>	<p>協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會福利使用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社區設備，108 年度共補助本市轄內 27 個績優社區發展協會運用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及設備更新，以利持續推動社會福利及社區發展工作，共計補助 219 萬 4,190 元。</p>
<p>三、財團法人基金會輔導</p>	
<p>(一)基金會輔導</p>	<p>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計 86 家社福法人基金會，其中新增 2 家完成設立許可。</p>
<p>(二)辦理基金會研習</p>	<p>為增進本市財團法人基金會實務人員財務及稅務之專業知能，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辦理基金會研習，宣導法規之規範及基金會應注意之事項，計有執行長、會計、出納等 70 人參加。並於 108 年 12 月 6 日辦理基金會參訪，除提升本市社福基金會更具成效性的經營管理基金會及辦理直接社會福利服務之意願外，並體悟到本市在地社區在有限的資源中創造具創意的服務量能，為社區產業找到發展的方向，創造地方特色，並運用青年志工善用創新工作方法融入社區照顧，強化社區活力與動能。藉此活動連結基金會與社區之資源結盟，以協助社區的需求，進而幫助落實社區弱勢照顧服務工作，計有 17 家基金會參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參、社會救助貧困及災害救助</p> <p>一、貧困及災害救助脫貧自立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幸福 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幸福 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方案，共有 43 戶參加，累積儲蓄 105 萬 3,213 元(含利息)。 (2) 運用志願服務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運用 25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4,442 人次 B. 召開社會救助業務志工檢討會 2 次。 (3) 辦理成長課程及活動：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課程內容有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與營隊活動，計辦理 13 場次、230 人次參與。 2.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國中三年級、高中三年級或五專五年級因升學需要參與補習教育且經社工員評估確有需求者，提供升學所需科目補習費補助，並請申請者完成一定時數之志願服務，108 年度補助「升學補習費」計 10 人、共 10 萬元，受補助者參與社區服務 217 小時。 3.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戶內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因就學而有添購學習設備需求且經社工員評估確有需求者，提供電腦、語言翻譯機、縫紉機等相關設備之補助，並請申請者完成一定時數之志願服務。108 年度提供學習設備補助計 20 人、23 萬 8,250 元，社區服務 1,200 小時。 4. 就業服務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局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108 年共轉介 172 人，勞政回報輔導就業 111 人。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因媒合就業成功及參加以工代賑計畫，所增加之收入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108 年度穩定就業滿 6 個月列入免計收入名單（含以工代賑）計 102 人。 (2) 針對本市列冊之中低入戶及低收入戶，家戶內具有工作能力且未穩定就業或待業者，提供就業相關輔導，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108 年度累積服務 672 人，2,389 人次，結案 189 人，辦理促進就業課程共 18 場次，總計 302 人次參與。 (3)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計 92 人、1,060 人次。 5.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至 108 年 12 月止，開戶數 1,221 戶。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低收入戶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度計有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 17,141 戶。 2. 家庭生活補助費發放標準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類：戶長及家屬每人每月 1 萬 2,324 元。 第二類：每戶每月 6,115 元。 第三類：每年 3 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節每戶 2,073 元。 3. 108 年度第一類低收入戶計補助 824 人次、1,011 萬 2,077 元；第二、三類低收入戶計補助 82,068 戶次、4 億 7,476 萬 5,909 元。 4. 低收入戶戶內未滿 15 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 2,695 元，108 年計補助 94,835 人次、2 億 5,474 萬 1,141 元。 5. 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 6,115 元，108 年度計補助 69,997 人次、4 億 2,775 萬 5,836 元。
三、中低收入戶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核定列冊本市中低收入戶計 17,967 戶、59,117 人。 2. 社會局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108 年度共轉介 172 人，勞政回報輔導就業 111 人。另 108 年度穩定就業滿 6 個月列入免計名單(含以工代賑)計 102 人。 3. 針對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家戶內具有工作能力且未穩定就業或待業者，提供就業相關輔導，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108 年度累積服務 672 人、2,389 人次、結案 189 人，辦理促進就業課程共 18 場次、302 人次參與。
四、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	<p>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每人核發仁愛卡 1 張，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 60 段次免費，108 年度計核發 274 張、156,140 人次、補助 253 萬 7,634 元。</p>
五、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p>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108 年度補助 260 人次、816 萬 6,988 元。</p>
六、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p>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108 年度補助 1,250 人次、1,451 萬 8,048 元。</p>
七、以工代賑	<p>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108 年度計輔導 61 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八、精神病患收容安置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用，108 年度計 2,172 人次、3,611 萬 5,862 元。
九、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108 年度補助 3,724 人次、2,278 萬 9,194 元。
十、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救助紓困專案	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108 年度核定 1,209 案、1,748 萬 2,000 元。
十一、災害救助	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安定社會秩序，本市災害救助，108 年度發放死亡救助 9 人、180 萬元；安遷救助 85 人、170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1 戶、1 萬 5,000 元；住屋淹水救助 421 戶、631 萬 5,000 元；住屋土石流救助 1 戶、1 萬 5,000 元，共計核發 984 萬 5,000 元。
十二、街友安置	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108 年度計安置 518 人次、外展服務 4,512 人次，協助返家者 2 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者 95 人次，協助就醫服務者 664 人次。
十三、實物銀行	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甲仙區、美濃區、鳳山區、林園區及橋頭區共成立 6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53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8 年度總計服務 3,814 戶，累 16,356 戶次，共 27,167 人次曾向實物銀行領取物資。
十四、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運用	召開 3 次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議，有效運用民間捐款，辦理本市經濟弱勢者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等。
十五、市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	1. 市議會「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收支運用情形調查專案小組」於 108 年 4 月 26 日「石化氣爆善後處理情形專案報告」質詢本市石化氣爆事件發生第一時間點應為 103 年 7 月 31 日晚間 11 點 56 分，為還原事件真實性，應將該事件名稱更名為「七三一石化氣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肆、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措施</p> <p>一、老人福利服務</p> <p>(一)辦理老人文康休閒服務</p>	<p>爆事件」。因此原「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修正為「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經 108 年 11 月 5 日本市第 4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由本府人事處 108 年 11 月 1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1028400 號函頒修正發布。</p> <p>2.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市石化氣爆災害捐款金額 45 億 6,630 萬 6,362 元，氣爆捐款皆全數使用於災區救助及災民慰助等復原重建工作，專款專用，並均透過「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監督與管理，專戶管理會由 21 名委員組成，含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社福專家代表、工程專家代表、法律專家代表、會計專家代表、醫療專家代表、災區代表及傷者代表等，共計召開 17 次會議，總計核定 59 案。</p> <p>3. 依據市府訂定「高雄市政府石化氣爆事件勸募活動」計畫，勸募所得經費運用期間為 10 年，捐款運用皆依專戶管理會核定計畫之進度執行，並針對核定計畫執行進度皆按季管控，各運用計畫詳細執行皆已公告於社會局網站對大眾徵信，亦每年依規定將全部運用情形與捐款清冊函送行政院，並獲同意備查。</p> <p>1. 依據年度目標策劃辦理，並結合各區公所、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團及學術研究等活動。</p> <p>2. 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 108 年度計 196 場、154,935 人次</p> <p>3. 結合 14 個局處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以「3 心 5 老 2.0~相揪逗陣呷百二」為活動主軸，108 年度計 27 場次、630,012 人次參與活動。</p> <p>4. 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含 60 歲以上原住民)發放重陽敬老禮金，108 年度共發放 439,973 人、5 億 3,622 萬元。</p> <p>5. 推展本市長青人力資源運用計畫，108 年度定點志願服務者計 223 人、服務 388,857 人次；傳承大使計 234 人，外展薪傳教學服務 15,779 人次；於鳳山老人活動中心設置志願服務隊計 40 位志工參與中心及外展服務，服務 51,531 人次；於五甲老人活動中心設置志願服務隊計 63 位志工參與中心及外展服務，服務 59,266 人次。</p> <p>6. 文康車與衛生局合作辦理老人醫療用藥須知宣導，108 年度計 80 場次、3,200 人次參加；結合監理所、警察局辦理老人交通安全宣</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p>	<p>導 1,198 場次、服務 50,126 人次。</p> <p>7. 定期免費提供長輩法律諮詢，108 年度計 51 人次。</p> <p>1. 為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貼近居民生活需求，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設置 320 處社區照顧關懷站。</p> <p>2. 108 年度召開 3 次聯繫會議，共 13 場次、1,306 人次參加；辦理 7 場次據點人力培訓基礎訓練、1,461 人次參加；辦理 6 場次據點人力培訓進階訓練、188 人次參加；辦理 4 場次據點志工教育訓練、462 人次參加；辦理 107 場據點觀摩活動、4,280 人參加；辦理 127 場次「健康久久-健康促進活動」、3,810 人次參加；辦理據點成果展計約 5,960 人次參加。</p> <p>3. 為推廣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共餐服務，提倡長輩健康飲食觀念及鼓勵據點費盡心思準備餐點的餐廚志工，108 年 11 月發行出刊「美味不設限~呷賀呷巧呷雄霸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美味食記】」，除宣導本市在據點餐飲服務上的成效外，更著重提倡長輩健康飲食觀念，讓社會大眾透過這本食記，更加認識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進而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社區長輩，一同實踐預防延緩失能及在地老化的精神。</p> <p>4.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照顧服務計畫，內含 2 個方案，分別為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共計 40 名結訓，並調訓 105 年至 107 年持續服務 10 時段之照顧服務員，共計 40 名參訓；及辦理高雄健促 2.0 方案，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20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導入 25 次課程，總服務 19,810 人次；且為瞭解本市於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成效，透由連結治療師於據點專業指導，讓生輔員進行回覆示教之培力，開辦 12 小時之培訓課程，共 73 人次受益。另為讓高雄健促 2.0 方案推行成果永續留存，並讓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實際操作運用，規劃以 107 年編製之「高雄健促 2.0」教案手冊辦理工作坊分五區辦理 10 班，共培訓 278 人次，提升志工對於課程的帶課能力。</p>
<p>(三)辦理老人進修服務</p>	<p>1. 四維長青學苑：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108 年度計開設公費班 222 班、學員 10,854 人次參加，樂活自費班共計 3 期、220 班、8,290 人次參加，長青活力班進修課程計有 8 班、學員 311 人次參加。</p> <p>2. 鳳山長青學苑：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108 年度計開設公費班計 126 班、5,584 人次參加，樂齡推廣課程計 145 班、5,436 人次參加。</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老人乘車、船及捷運補助	為發揚敬老傳統美德，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憑卡可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及半價搭乘捷運，累計至 108 年 12 月計核發敬老卡 364,182 張，乘坐公車船、捷運共計 15,477,694 人次。
(五)增強老人活動場所功能並推展老人休閒文康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設置老人活動中心 59 座，其中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8 年度服務 1,799,602 人次。 2. 為落實老人在地老化之市府政策，以位於苓雅區之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為主軸，另擇具備多元老人福利服務辦理績效、豐富資源連結辦理外展服務之 5 座老人活動中心，分別為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中心、富民長青中心、美濃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規劃為區域型長青中心。透過區域型長青中心設置強化各老人活動中心功能，整合資源提供近便性服務輸送管道，積極開發健康促進服務方案，回應當地長輩在地老化福利需求，並培力及提升本市各老人活動中心之服務能量，108 年度共計召開 4 場聯繫會議、辦理增能研習 11 場 24 堂課、巡迴講座 90 場、特色方案及活動 15 場、提供資源連結 105 次，並輔導 13 座老人活動中心開辦長青學苑課程共 20 班。另於 108 年 11 月辦理本市 59 座老人活動中心「59 是 young·銀髮樂園」聯合成果展，計共 20 個單位帶來動態表演及靜態成果展，約計 860 人參與。 3. 為豐富 59 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8 年度共計服務 3,851,163 人次。 4. 為使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量能提升，社會局補助原高雄市 11 座老人活動中心專業行政費，期使專業人力進駐服務，促進活動中心福利服務之量能轉型，落實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多元化及在地化，除了運用專業的社工人力外，服務內容更是多樣化，包括長青課程、餐食服務、獨居老人關懷、文康休閒、節慶活動、諮詢與宣導、老人進修、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健康促進、老人福利諮詢，108 年度共計服務 590,520 人次。 5.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至本市 38 區提供長輩生活諮詢、基本健康、文康休閒等服務，108 年度共辦理 2,159 場次、服務 167,613 人次。推展「老玩童幸福專車」活動，108 年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六)辦理銀髮族市民農園</p> <p>(七)推動高齡人力資源</p> <p>(八)辦理老人住宅服務</p> <p>(九)老人安養護服務</p>	<p>度共受理 115 單位，申請 118 車次、服務 4,386 人次。</p> <p>6.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08 年度計有社會局仁愛之家致愛廳、友愛廳及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鹽埕區敬老亭等 4 處辦理耐震補強工程，獲核定補助 3,938 萬 4,373 元。109 年度計有社會局前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詳細評估，社會局仁愛之家互愛廳、信愛廳與松柏樓、社會局婦女館、大社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與社會局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 6 處耐震補強工程，以上 7 處計核定補助 4,045 萬 6,156 元，將賡續執行以維持公共社福據點永續使用安全。</p> <p>為提供本市銀髮族市民休閒活動，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銀髮族使用，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規劃 780 坪銀髮族休閒農園，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管理，108 年度共提供 60 位長輩使用，服務 5,541 人次。</p> <p>召募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108 年計開設 72 班次，計 15,799 人次。</p> <p>1. 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可提供 12 人之住宅服務，截至 108 年 12 月底進住 11 位、服務 3,922 人次。</p> <p>2. 為提供老人安全居住環境及無障礙生活空間，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8 年度共計有 10,822 位長輩受惠。</p> <p>1. 社會局仁愛之家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至 108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4 人、自費安養老人 119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能老人 50 人、自費養護老人 35 人。</p> <p>2. 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 108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6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8 人；另於 99 年 8 月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及身心障礙親屬合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因應市場需求於 102 年改辦雙老同住照顧，目前持續辦理中，以達資源有效運用。</p> <p>3. 本市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老人公寓」，108 年接受社會局評鑑，獲優等成績，共提供 161 位長輩居住。</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p>1. 108 年度計補助 36,301 人、417,030 人次、27 億 8,909 萬 1,319 元。</p> <p>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標準如下：</p> <p>(1) 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7,463 元。</p> <p>(2) 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3,731 元。</p>
(十一)辦理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p>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中低收入戶有年滿 65 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照顧品質，108 年度共計補助 2,639 人次。</p>
(十二)加強獨居老人之照顧	<p>1. 結合本市民間團體、區公所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關懷等服務，108 年度計服務 3,978 人，服務 1,042,924 人次。</p> <p>2.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以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108 年度共計服務 2,763 人次。</p>
(十三)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p>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惡意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相關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108 年非家暴老人保護案件通報案計 712 件，其中開案數計 475 件，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案件計 465 案、服務 15,508 人次。</p>
(十四)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p>1. 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108 年計製發 627 件，其中申請公費 378 件(手鍊版 359 件、掛飾版 19 件)、自費 249 件(手鍊版 216 件、掛飾版 33 件)。</p> <p>2. 設置失智日間照顧中心，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等服務，108 年度計服務 7,166 人次。</p> <p>3. 設置本市失智症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108 年度計服務 794 人次。</p>
(十五)推動長期照顧服務	<p>1. 將本市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65 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108 年度服務 12,160 人、2,606,309 人次。</p> <p>2.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藉由電動爬梯機及居家服務員從旁協助，讓長輩上下樓梯安心又安全。108 年度服務 450 人、3,220 人次。</p> <p>3.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8 年度計服務 499 人、1,310 人次。</p> <p>4. 衛生福利部自 105 年度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迄今，為綿密佈建本市長照服務據點，建置完善之長照資源網絡，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316C。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已佈建 52 處 A 級據點、193 處 C 級據點及佈建 897 處長照 B 級單位，提供市民整合及近便的照顧服務。</p> <p>5.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社會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並對一般民眾、社福團體、巡守隊人員、學生等辦理各項宣導活動，108 年度共辦理 41 場次、2,451 人次參與。另刊登公車車廂廣告、戶外電視牆廣告、張貼海報、布條、錄製宣導影片等各項宣傳方式，以利市民能透過不同管道得知長照 2.0 的服務內涵及申請管道。</p> <p>6.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8-109 年(第二期)計核定補助 5 案共獲核定 5,322 萬元。</p> <p>7.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佈建一區一日照(托)服務，至 108 年 12 月，本市共計有 42 處日間照顧中心，共計服務 190,922 人次；33 處日間托老據點，共計服務 265,776 人次，共涵蓋 38 個行政區。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p> <p>8. 於社會局長青中心 5 樓提供社會型日託服務，協助高齡老人安排日常生活，提供其適當之休閒、體能、教育及社交服務活動，幫助家庭照顧老年人，增加社會參與及適應能力，並落實社區照顧服務，以達「老者安之」目標，108 年度計收託 181 人、服務 84,224 人次。</p> <p>9. 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已設置 7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至 108 年 12 月共計服務 45,797 人次。</p> <p>10. 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規劃建置老幼共融的世代中心，提供家庭照顧服務資源，共同或比鄰設置老人照顧(如日間照顧中心、長青學苑學習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及幼兒照顧服務(如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育兒資源中心、幼兒園、國小等)據點，讓長者與小孩和諧共處、促成傳承與分享，108 年度於本市佈建 15 處具世代共融服務之世代中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六)輔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昇服務</p> <p>(十七)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費補助</p>	<p>11. 提供老人餐食服務：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獨居及行動不便老人送餐及用餐服務，共有 68 個辦理單位提供服務，至 108 年 12 月共計服務 428,937 人次。</p> <p>12. 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中重度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至 108 年 12 月計有 156 輛復康巴士及 131 輛通用計程車提供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共計服務 22,269 人、238,201 趟次。</p> <p>13. 為加速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橫向連結及服務之整合提供，本市自 108 年 8 月起陸續整併社會局長照業務至衛生局，移撥業務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失智症團體家屋、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及長照人力認證等，並於 108 年 12 月底整併完成，109 年 1 月衛生局成立長期照顧中心整合提供長照服務。</p> <p>1.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以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 154 間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另有公立仁愛之家、公辦民營明山慈安居，合計 156 間老人福利機構，提供 7,954 床位。</p> <p>2. 每月針對本市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維護住民權益，108 年度辦理 156 次輔導查核。</p> <p>3. 每年度辦理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108 年度評鑑結果為甲等 1 家、乙等 7 家，將依評鑑及申復審查結果辦理後續輔導。</p> <p>1. 補助設籍本市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且經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為中、重度失能以上老人之機構養護費。</p> <p>2. 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接受養護服務。</p> <p>3. 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 2 萬 2 千元，108 年度共計補助 5,068 人次。</p> <p>4.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收容養護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養護費 2 萬 2 千元，108 年度共計補助 5,107 人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p> <p>(一)加強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民眾舉報兒童及少年受虐個案，108 年計 5,576 案，經訪視評估施虐者係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其他家庭成員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案件計 1,124 件，依個案狀況提供安置、親職教育、法律、心理治療與輔導、轉介等服務，並提供施虐者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 2. 結合民間福利機構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後續追蹤輔導、諮商輔導等，共同致力推展兒少保護工作，並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8 年度共計召開 2 次會議。 3. 加強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108 年度計辦理 23 場次專業訓練、1,111 人次參加。針對社會安全網兒童及少年保護新進社工人員教育訓練、108 年度辦理 12 場次、110 人次參加。 4. 配合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提高市民及各相關單位(教育、警政、學校、幼教…等)關心兒童少年保護意識並落實受虐兒童案件舉發及通報。 5.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8 年度計新開立 155 案，1,503 小時、輔導服務 4,778 人次。 6.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服務」，108 年度計轉介 155 案、176 人，提供遊戲治療 389 人次、個別諮商 1,070 人次。 7. 持續推動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08 年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共計 55 案，其中 13 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8. 捍衛兒少行動團隊:高雄市全國首創之行動團隊由檢察官、刑事偵查佐、兒少保護社工及醫療團隊組成，於重大兒虐案件發生第一時間立即啟動偵查機制，藉由跨專業間的網絡合作，達到及早發掘真相並讓證據說話；加快偵辦速度並提供被害兒童適當的保護照顧，以預防暴力再發生。 9. 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因應中央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且配合中央個案資訊系統整合，在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需將原高風險舊案結案、或轉介其他適切服務資源持續提供服務，據此，符合社會安全網政策之個案全數進入社會安全網系統接受服務。故本市接獲他縣市轉介之高風險舊案 6 案，另 108 年度高風險在案中舊案，服務計 4,092 人次，提供經濟、情緒紓解、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108 年 1 月起開辦之脆弱家庭服務方案，108 年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脆弱家庭通報案件 3,793 案、總服務 35,520 人次。</p> <p>10. 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至 108 年 12 月底計有 24 名「傳愛達人」服務 30 名兒少。108 年度共辦理 1 場次歲末感恩活動，計 80 人參加；4 次團體督導共 36 人次參加。</p> <p>11. 自 98 年起開辦「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於寒暑假期間提供餐食兌換券並經社工員評估發送有需要之弱勢家庭未成年兒少，108 年度結合高雄市區統一超商(7-11)、來來超商(OK)股份有限公司、全家超商及焱師傅、正忠連鎖便當店等計 956 個兌換據點，兒少可持券於居家附近換取餐食，包括便當、速食、飯糰、麵包、泡麵等，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8 年度計 2,623 人受益，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33,810 人。</p> <p>12. 結合本市各慈善團體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服務方案」資助清寒家庭就讀高中以上子女每學期 5,000 元或 1 萬元助學金，以穩定弱勢家庭子女就學，並回饋志願服務，績效卓著，108 年度共發放助學金 490 萬 5,000 元、550 人次受惠。</p> <p>13. 落實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p> <p>(1) 對經由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8 年度計陪同偵訊 121 人，依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或交由家長保護教養。</p> <p>(2) 受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108 年度計 279 件，其中 25 件移請市府警察局調查，另有 65 件重複通報，17 件非屬性剝削個案，6 件已在案。</p> <p>(3)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 58 名，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p> <p>(4) 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8 年度計追蹤輔導 168 人、2,761 人次(電訪 1,734 人次、面談 255 人次、訪視 691 人次、通訊軟體聯繫 66 人次，其他 15 人次)。</p> <p>(5) 為預防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透由社會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兒少、親子等活動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法治觀念，另結合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108 年度校園宣導活動-網路安全暨兒少性剝削防制」活動，至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進行校園宣導，108 年度共計辦理 30 場次、計 2,849 人次參加。</p> <p>(6) 108 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報共召開 2 次，與會成員包括社會局業務單位及市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承辦單位等，針對本市警政單位依法通報兒少性剝削</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案件、108 年考核指標及本市兒少性剝削個案之轉案原則等進行討論。</p> <p>(7)定期參與地檢署「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暨「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108 年度共召開 3 次。</p> <p>(8)加強「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功能，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108 年度計安置 15 人。</p> <p>(9)每週配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勤務，以強化兒少性剝削防制稽查工作，108 年度計稽查 62 次。</p> <p>14. 108 年度完成訪視 209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4 位，列入脆弱家庭追蹤 12 人、需其他資源轉介 5 人以及其他 47 人（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居住外縣市轉介外縣市關懷、已完成疫苗接種、出境等），餘 141 人經社工訪視兒童目前受照顧無虞，評估暫不需後續處遇。</p> <p>15.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協助民間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及結合民間資源，對本市籍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之少年，若經評估不適合安置服務且不宜返家，而具獨立在外生活能力者，提供經濟協助、學費補助及就業輔導等服務，108 年度計服務 71 案、3,175 人次。</p> <p>16. 辦理特殊兒少追蹤關懷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委託 4 單位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轉介、交付安置輔導及停止或免除等離開感化教育院所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追蹤輔導與福利服務工作，108 年度計輔導服務 294 人（其中結案 134 人）、7,485 人次。提供兒童少年重返家園、校園或社會之必要服務；提供非在學施用第 3、4 級毒品及春暉小組輔導中斷之兒少及家庭關懷輔導，以預防兒童少年再次施用毒品，108 年度共服務 79 名兒童少年、2,022 人次受益。</p> <p>17. 啟動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整合性服務」，於本市 16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珍珠小棧」服務窗口。本方案 108 年度受理 335 案通報案，每案都由社工人員進行關懷訪視提供適切服務。目前善心捐款已超過 927 萬元，經社工人員依實際訪視狀況評估，符合申請「孕期營養津貼補助」共計 62 人次。善用各界善心人士、團體、企業等單位捐款，發揮公私協力的精神。</p> <p>18.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8 年度裁罰 39 件、106 萬 2,000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失依兒童及少年安置收容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0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2. 108 年度委託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收容本市未滿 18 歲之貧困無依兒童，使獲妥善照顧，共計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535 人、4,533 人次。
(三)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服務，108 年度本市委託寄養兒童計 307 人、2,472 人次；少年 25 人、223 人次，提供寄養服務家庭計有 213 戶。 2. 辦理 4 場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共有 29 戶家庭提出申請，經審查共計 23 戶合格；辦理寄養家庭年度審查會，共 190 戶受寄養家庭參與年度審查，經審查共 5 戶進行複審，複審結果，審查通過計 173 戶，主動退出不核發許可證計 10 戶、屆齡退休 5 戶、因服務概況未通過 2 戶。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 21 場次寄養家庭職前訓練，計 242 人次參與；另辦理 27 場次寄養家庭在職訓練，計 1,314 人次參與。 4. 辦理 108 年度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活動：108 年 11 月 16 日於鳳山和樂宴會館舉辦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典禮，計 491 人次與會。 5. 辦理親屬寄養服務，108 年度補助兒童 37 人、334 人次；少年 20 人、222 人次；親屬家庭計 46 戶。
(四)輔導托嬰中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私人或團體設置托嬰中心，108 年度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計有 56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服務品質。 2. 為協助本市立案托嬰中心提昇托育品質，辦理「私立托嬰中心充實教具教材設施器具補助」，108 年度補助 10 家私立托嬰中心、25 萬 4,500 元。 3. 為照顧弱勢兒童補助兒童托育津貼，設籍本市之列冊低收入戶子女、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或身心障礙兒童、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發展遲緩兒童、受保護安置個案之兒童等弱勢家庭子女就讀立案私立托嬰中心未符合中央托育費用補助資格者，每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108 年度補助計 7 人次、2 萬 1,000 元。 4. 加強托嬰中心未立案稽查及立案機構公共安全檢查。由本府社會局、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8 年度稽查立案托嬰中心 140 家次。 5.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8 年度共計補助 4,205 人次、162 萬 8,891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辦理生育津貼	<p>1. 依據「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發給生育津貼，107年起生育第一名子女每名補助1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2萬元)、第二名每名補助2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4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3萬元(107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維持4萬6,000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6萬元)。108年補助18,484人、3億536萬2,000元;及補助第三名以上新生兒滿1歲前之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每人每月最高659元,108年補助1,204人、750萬7,272元。</p> <p>2. 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內含動物園免費入場券、嬰兒包巾、隔尿墊、兒童身高量尺及育兒補助簡介等,協助新生兒家庭快速尋找相關資源,108年度計發送19,351份。</p>
(六)辦理育兒津貼及親職教育	<p>1. 配合衛生福利部發放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依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2,500元至5,000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1,000元。108年度補助50,154人、10億243萬2,232元。</p> <p>2. 藉發放育兒津貼與推動親職教育雙軌並行,期適度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亦能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推動本市0~2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方便市民參與,普及於各區開班,並依需要提供臨托服務,108年度計辦理99場次、服務4,355人次。</p>
(七)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	<p>1. 於三民(2處)、鳳山(2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區成立17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0-2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可提供收托770名幼兒。</p> <p>2. 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本市爭取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107年獲核定補助4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8年度再獲核定補助,108-109年計增設置9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截至108年12月底已完成設立4家公共托育家園。</p> <p>3. 建構公共托嬰中心輔導管理機制,就空間規劃、設施設備、收托辦法、收退費、嬰幼兒活動設計、家長參與、機構管理等建立完善托育管理模式規範,108年度召開2場聯繫會報。</p> <p>4. 本市已成立草衙前鎮、三民兒福、三民陽明、鳳山光復、左營實踐、前鎮竹西、仁武、前鎮愛群、大寮、小港、岡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彌陀、楠梓、左營富民、大樹及美濃等20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本市0至6歲嬰幼兒及其家長、一般社區民眾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資源媒合、親子活動、親職課程,並設</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八)提供定點計時托育服務</p> <p>(九)推展居家式托育登記制及建置準公共化機制</p>	<p>置兒童遊戲室，提供玩具圖書及休閒設施等服務，108 年度計服務 654,003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8 年度服務計 1,9385 人次。</p> <p>5. 建置育兒資源網，讓育兒家庭更快速瞭解並使用本市相關育兒資源，108 年度服務 844,978 人次。並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108 年度服務 2,978 人次。</p> <p>6.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08-109 年核定補助 6,954 萬元。</p> <p>7. 社會局配合中央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透過政府與私立托嬰中心合作，由政府協助支付育兒家庭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10-15%間，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改善托育人員薪資、穩定托育服務品質等方向努力。108 年度本市共 45 家私立托嬰簽訂合作契約成為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可提供收托 1,742 人，有 2,509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訂準公共化合作契約，可收托 5,018 人，合計可收托 6,760 人。</p> <p>本市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107 年 3 月 15 日於鳳山區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開辦第 1 處據點，108 年度計有 490 人次預約服務；另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於三民區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開辦第二處據點，108 年 8-12 月計 109 人次預約臨托服務。</p> <p>1. 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即需辦理登記，方能收托。由本市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輔導管理居家托育服務人員，108 年納入管理之登記托育人員有 2,920 人，托兒人數為 4,444 人。</p> <p>2.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辦理 0-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另自 107 年 8 月起修正為「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並取消就業之限制，依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兒</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童每月補助 3,000 元至 1 萬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108 年度補助計 6,492 人、2 億 4,287 萬 4,775 元。</p> <p>3.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提供家長夜間 8 時以後未滿 6 歲幼兒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安心工作，108 年度計補助 322 人次、58 萬 6,000 元。</p> <p>4. 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社區宣導及親職教育活動，108 年度共 220 場次、11,738 人次參與。</p> <p>5. 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108 年度共 196 場、17,526 人次參與。</p> <p>6. 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8 年度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13 班、結訓人員 468 名；社會局開設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自費課程 20 班、結訓人員共 777 名，合計開設 33 班、結訓人員共 1,245 名。</p>
(十)推展兒童、少年及家庭社區化照顧輔導服務	<p>1. 社會局公辦民營、委託辦理或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計 24 處，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脆弱家庭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及其子女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及資源媒合等服務，108 年共服務 1,113 名弱勢兒童少年、181,269 人次。</p> <p>2. 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36 處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脆弱家庭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生活照顧、團體活動及親子戶外活動等，並運用社會局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108 年度共服務 540 名弱勢兒童少年。</p>
(十一)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p>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資格前全民健保自始未加保、中斷及欠繳健保費、看護費、兒童少年視力保健之醫療矯治配鏡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等，108 年度補助 103 人、146 萬 4,059 元。</p>
(十二)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p>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對符合資格者除予每案每月 3,000 元經濟協助外，由社工人員提供案家關懷訪視輔導及其他相關協助，108 年度補助 1,021 人、1,657 萬 8,355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三)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p>為加強照顧弱勢單親家庭單親家庭，協助自立，改善生活，108 年度提供本市弱勢單親家庭以下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6,967 人、3 億 8,127 萬 5,067 元。 2. 子女大學教育補助 5 人、3 萬 7,500 元。
(十四)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p>提供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未滿 18 歲子女二口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073 元；單口者每月最高補助 2,384 元。108 年度計補助 43 人、96 萬 4,783 元。</p>
(十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與教育補助	<p>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108 年度計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618 人、1,337 萬 7,008 元。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 23 人、13 萬 173 元。 3. 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639 人。 4.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286 人、469 人次、598 萬 8,291 元。
(十六)收出養服務及監護訪視及建置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本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提供本市有收出養需求之民眾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並提供適當資源協助，以建構本市友善收出養環境。108 年度計服務 74,156 人次。 2. 為確保未成年人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法院在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8 年度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1,603 件。另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計 202 件。 3.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希能以相關協助措施減輕司法程序對兒童少年的壓力及傷害。108 年度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計 3,255 人次。 4.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期間之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之社工專業人力經費，108 年度計服務 2,227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七)推動兒童少年社會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支持青少年勇於實踐夢想，鼓勵青少年提案申請，促使青少年將夢想具體化且發揮公益及關懷精神，創造社會正面影響力，108年共受理13件，評審通過10案，補助31萬元，協助101位青少年圓夢，執行公益行動展演、營隊及課程等活動，共執行39場次展演、營隊及課程等活動，2,756人次受惠。 2. 辦理大型青年專屬活動「2019南社嘉-大專青年社團嘉年華」：集結青年社團發聲培力計畫創意成果，以實體活動展現青少年社團活力與創意，鼓勵並推廣青少年參與社團活動，同時展現本市培力青少年形象。活動主題《翻轉吧！社團》，以「翻轉思維，多元參與」為意象，凸顯青少年世代勇於擺脫既有思考框架與舒適圈，透過社團的參與接觸多元觀點，翻轉思維，進而對自身與他人帶來更多正向的影響。108年3月23日假捷運鳳山西站2號出入口後方草坪辦理，設置花式調飲、競技啦啦、跑酷、青少年新創團隊等6個特色主題區，本次高屏台南三縣市，共21所大專院校與高中職，100個青少年社團參展交流，超過5,000人參與。 3. 公開遴選24名少年代表及7名青年代表，透過參與市政運作，例如：列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以及各種兒少權益相關例行會議，協助市府政策達成最佳兒少利益，並提供兒少機會學習接納多元觀點、培養公民素養，為青少年自身權益發聲！108年度共辦理9場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並於108年5月30日及12月5日出席/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十八)推展兒童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有0至未滿7歲親子遊戲室、7至未滿12歲兒童育樂室、0-未滿2歲探索遊戲室、教玩具操作室、感覺統合室、兒童玩具資源室、親子圖書室、3D童樂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另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活動空間及社團、學校、社福中心等外展單位，規劃推廣各類兒童益智、生活教育、啟發性活動及親子活動，並定期舉辦寒、暑假活動，108年度計辦理168場、7,884人次參加；兒童節系列活動4場、7,115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7場、8,790人次參觀。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0-6歲親子遊戲室、萬象屋、兒童科學遊戲室、親子共讀室等空間，提供兒童及親子休閒成長服務，108年度計服務64,618人次；另辦理各類暑假活動、兒童活動、親子活動等計開辦105次、服務2,551人次。 3.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首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後於另19處育兒資源中心接續設置居家安全檢測站，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九)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p>	<p>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8 年度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2,340 件，至 108 年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156 人、34,683 人次。 2. 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時段及到宅療育服務，至 108 年 12 月底日間托育仍持續服務 188 人、2,298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341 人、16,611 人次，到宅服務 32 人，2,958 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108 年度計 171 場次、服務 2,726 人次。 4.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108 年度計 95 場次、服務 2,242 人次。 5.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早療宣導活動及早療專車專業團隊外展服務等，108 年度計 711 場次、服務 25,443 人次。 6. 辦理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108 年度計輔導 24 家、61 名幼童，入中心輔導 94 次、服務 524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第 5 區及第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轄管托育人員及其照顧之幼兒共 9 名，提供服務 25 次、服務 88 人次。 7.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8 年度核定補助計 7,266 人次、2,359 萬 3,785 元。
<p>(二十)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為提供青少年休閒成長活動，提供青少年表意空間、康樂室等空間服務，108 年計服務 36,716 人次；辦理青少年社團嘉年華、青春休閒廣場、全國青少年撞球公開賽、志願服務及寒暑假等系列活動，108 年度共計 130 場次、15,672 人次參與；另提供練團室租借，使青少年樂團能在一個平價舒適的練團創作練習展現音樂上的無限才華，108 年度共計 271 場次、2,698 人次使用。 2. 提供探索體驗學園場地，並運用探索體驗教育專業輔導兒童及青少年，培力其自力生活與社會適應能力，促進兒童及少年權益；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108 年度共辦理 525 場次、服務 4,267 人次。其中弱勢家庭兒童少年或邊緣青少年參與 2049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十一)推動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p>	<p>3. 為扶助本市弱勢家庭子女積極自立，至 108 年 12 月底進用計 <u>60</u> 名，從事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於職業生涯前期，導引建立社會責任感及人生價值觀。</p> <p>4. 提供弱勢家庭子女工讀機會，108 年度共計 32 名，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提供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職涯探索與經濟協助。</p> <p>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8 年度計服務 13,046 人次，另提供設施服務及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8 年度共計 340,635 人次參與。</p>
<p>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p>	
<p>(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p>	<p>1. 補助身心障礙者安置於身心障礙機構 58 所、本市護理之家 74 家、養護中心 113 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108 年度共計補助 5,211 人、7 億 6,887 萬 3,231 元。</p> <p>2. 無障礙之家辦理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日間照顧、住宿照顧服務，108 年度共計 104 人；另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自閉症協進會、調色板協會分別辦理心智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 27 人，時段療育服務 17 人、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 人、日間服務中心 25 人，共計 190 人。</p>
<p>(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p>	<p>1. 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以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108 年度共計 8,914 件次、8,977 萬 9,005 元。</p> <p>2. 另針對補助申請案輔導查核並給予使用上之建議與諮詢，避免民眾不當使用輔具，造成二度傷害。</p>
<p>(三)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p>	<p>1.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108 年度計召開會議 3 次，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p> <p>2. 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p>
<p>(四)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p>	<p>運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岡山榮譽國民之家閒置空間(原幼稚園)籌設身心障礙服務機構(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規劃收托中度以上身障者、具嚴重情緒行為個案(設置輔導專區)及緊急安置或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個案合計 120 名。107 年 7 月 30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109 年 9 月啟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設置社區化、小型化福利服務據點	就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區域均衡原則，提供適當場地依政府採購法程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服務據點，及輔導民間團體設立機構及據點，共計成立 23 家機構、68 處社區式據點，108 年度共計提供 2,388 名成人障礙者日間照顧、生活訓練、住宿服務及學齡前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
(六)輔導設置社區型心智障礙及肢體障礙成人居住服務據點	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團體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108 年度計輔導成立 12 處社區居住據點，計服務 63 人。
(七)輔導設置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為提供心智障礙者多元、社區化的日間照顧服務，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心智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服務」，108 年度計輔導成立 32 處，可服務 592 人，共計服務 589 人；另輔導成立 5 處社區樂活補給站共服務 164 人。
(八)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各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舉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8 年度計補助 156 項計畫、369 萬 7,900 元。 2. 響應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社會局以「擁抱多元、共好未來」為精神，喚起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關注及瞭解，倡導在空間、交通、職場、教育與生活等領域間與社會大眾享有一樣的權益，只要在服務上多點同理心與設計規劃，便能讓身心障礙者與他人共存共融。108 年 11 月 27 日於市府三樓多媒體簡報室舉辦記者會，共計 75 人參與。另拍攝形象宣導影片「彼粒星」，透過 YOUTUBE、臉書、網頁及高雄捷運月台電視牆宣傳，宣傳時間約 1 個月。另結合民間團體自 108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4 日辦理 11 場次系列活動，計 13,533 人參與。 3. 辦理「因為有你 讓月更圓」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108 年度銷售總金額達 1,338 萬 4,335 元。
(九)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者且未超過台灣省消費支出 1.5 倍且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 2. 列冊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4,872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8,499 元；其他身心障礙屬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3,628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4,872 元。108 年度共計補助 57,927 人次、29 億 741 萬 2,518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扶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推動各項服務，補助充實設備，推展服務，108 年度計補助 33 項設備計畫，102 萬 1,380 元。
(十一)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交通局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1-6 月)、高雄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7-12 月)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共提供 156 輛復康巴士服務，108 年度計服務 32 萬 5,013 趟次。 2.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享半價優惠。並依本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持博愛卡搭乘本市公車船、市區客運可享每月 100 段次免費；另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計補助 4,252,019 人次、5,890 萬 2,621 元，另補助通用計程車部分，108 年度計補助 362,427 趟次車資補貼。
(十二)核(換、補)發身心障礙證明及換、補身心障礙手冊	委託各區公所依鑑定結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08 年度重新鑑定暨新領計 27,722 人、累計 184,881 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	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108 年度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3 萬 6,714 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50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33,129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30,108 件，完成需求評估 2,754 件，辦理新制宣導活動 1 場次、12 人次參與。
(十四)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照顧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108 年度計服務 258 人、5,121 人次、23,401 小時、補助 586 萬 6,143 元。
(十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民間團體分東區、西區、南中區、北區共 4 區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會局監護(補助)之 18-64 歲身心障礙個案服務，以及由社會局自行辦理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並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資源整合服務，108 年度共計服務 1,812 人、24,893 人次。 2. 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每年定期由社會局邀集本市衛生、勞工、教育等主管機關，召開身心障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跨局處聯繫會報，108 年度計召開 2 次會議，共 37 人次參加，討論跨局處協調之議案共 3 案，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並依轉銜個案需求制定生涯轉銜計畫，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專業服務。</p>
(十六)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p>培訓照顧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108 年度共計服務 2,923 人、688,194 人次。</p>
(十七)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藉園藝栽種訓練，達到體能、休閒、陶冶身心之目的，108 年度計服務 13 人、1,942 人次。 2. 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結合醫院提供復健及進行簡易餐點、飲品製作訓練，108 年度計服務 20 人、180 人次。
(十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p>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8 年度共補貼 2,948 人次租屋者、36 名購屋者、補貼 7,956 萬 6,905 元。</p>
(十九)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p>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108 年度共補貼 237 人次承租停車位者、補貼 14 萬 3,812 元。</p>
(二十)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民間單位設置本市南區與北區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茄萣、林園、鳳山、旗山、鼓山及茂林另設置 7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 2. 透過輔具回收、租借、維修及二手輔具媒合等資源再利用服務作業，使資源有效運用。 3. 108 年度計回收 1,907 件、租借 7,593 人次、維修 2,583 件、到宅服務 9,031 人次、評估服務 15,045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832 人次及諮詢服務 34,309 人次。
(二十一)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	<p>針對 18 歲以上中途視覺障礙者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生活適應、休閒活動規劃、科技輔具訓練、讀寫能力訓練、定向行動及日常生活技能訓練等，藉由社會重建進而轉銜職業重建，協助視覺障礙者獨立自主，108 年度計服務 176 人、2,795 人次，執行經費 308 萬 676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十二)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	<p>1. 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提供 24 小時全額補助，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提供 12 小時全額補助，13-24 小時 50%服務費用補助，108 年度計服務 311 人、7,560 人次、16,088 小時。</p> <p>2. 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外出活動之交通費，每次依現行計程車基本收費標準 85 元給予補助，108 年度計補助 4,560 趟。</p>
(二十三)設置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	<p>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手語服務中心」，24 小時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108 年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2,232 人次、手語視訊服務 1,082 人次。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同步聽打服務，計 928 人次受惠。</p>
(二十四)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p>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108 年度計補助 4,860 人次、1,434 萬 4,000 元。</p>
(二十五)居家身心障礙輔具用電優惠	<p>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實際居家自宅或租屋處所，經醫師診斷或專業評估認有使用用電優惠項目輔具之需求者，由台電公司予以用電優惠，108 年度計 326 人次受惠。</p>
(二十六)推廣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p>1. 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其生產製作產品。</p> <p>2. 另針對 34 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及服務進行認證輔導</p>
(二十七)擴充心智障礙者高齡專區服務	<p>無障礙之家設置「高齡重度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專區」，提供 4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或合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服務，包括：生活照顧服務、醫療復健服務、健康飲食管理、高齡體適能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心理支持服務及提供福利補助諮詢及協助等共有 20 個床位。為因應高齡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需求益增，並提升無障礙之家空間使用效益，目前共服務 28 位高齡對象，並陸續輔導 7 家機構申請中央計畫補助。</p>
(二十八)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	<p>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裡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108 年度計有 14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務</p> <p>(二十九)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p> <p>(三十)推動友善無障礙設施商家計畫</p> <p>(三十一)設置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p>	<p>顧服務，7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15,508小時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1,107小時照顧服務。</p> <p>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進而促進其於社區中自立生活，108年度計服務45人。</p> <p>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08年度共計215家獲友善商家認證。</p> <p>輔導民間單位於茄萣區、楠梓區及仁武區成立長照身障日間照顧中心提供服務，平均每月服務43人。</p>
<p>四、婦女福利服務</p> <p>(一)加強推廣本市婦女福利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依權益業務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7個小組推展，108年度共召開2次小組會議、1次組長會議及3次委員會議。 依據本府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108年度召開2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並辦理婦權會窗口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計8場次、207人次參加。 2019年高雄婦女節主題以「女人·女能—偏鄉女力出擊」，邀請本市5位自六龜、內門與永安區的偏鄉女性分享長期於偏鄉社區推動老人照顧、文化傳承、社區營造與經濟發展等方案，肩負起社區照顧與社區發展的各項重責，營造特色的社區。另辦理「女人·女能」系列影展；回家、我和我的T媽媽、塔莎度朵：一個人的田園生活、我十歲離過婚、神係、你才女巫，你全家都女巫、最酷的旅伴等7部影片，辦理7場主題影展，開幕紀錄片《回家》，由導演黃淑梅及主角德布藍擔任映後講談分享人，與現場400多位市民，一同關心偏鄉的發展。其餘6場深入內門、林園、永安、路竹、美濃與旗山等農漁村地區，透過映後座談，與在地女性或團體對話，看見偏鄉女力發展的困境以及可能性。並鼓勵偏鄉女性發展、運用其影響力。共計816人次參與。再加上《高雄婦女節》臉書粉絲頁瀏覽，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有超過 3 萬人次的民眾參與及關注婦女議題。</p> <p>4. 「2019 愛您久久」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透過各區公所及各界團體推薦，共遴選 50 位「毅力媽媽」、「新力媽媽」、「自力媽媽」、「給力媽媽」、「魔力媽媽」、「活力媽媽」及「多力媽媽」等七大類別美力媽媽，由市長頒贈獎座，感謝每一位美力媽媽的付出與重要性，肯定她們對家庭及社會的貢獻，鼓勵母親勇敢築夢，為台灣社會注入真善美的新力量，計有 933 名親友與市民共襄盛舉，透過活動臉書計有 123,207 人次瀏覽。</p> <p>5. 響應國際女孩日，並配合行政院訂定 10 月 11 日為台灣女孩日，辦理「2019 國際女孩日在高雄」活動，由五位女孩將 60 年代到 2000 年後的知名動畫人物轉化為《魔法少女》，策展活潑有趣的「活出自己的《女孩樣》」，從反抗外貌與標籤對女孩的約束限制出發，提醒社會用公平、開放對待女孩這個族群，而勇氣、自信與利他特質不僅培養女孩獨立自主的人格，更成為撕去社會標籤的力量，透過學生參與及媒體宣傳，讓民眾能了解國際女孩日要打破之藩籬，計有 619 人次參與。及拍攝宣導短片，於臉書粉絲頁、社會局官網宣傳，計逾 12,000 人瀏覽。</p> <p>6. 依據「推展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補助原則」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8 年度中央及社會局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93 個方案計畫、計補助 2,474 萬 1,887 元。</p> <p>7. 辦理多元婦女活動</p> <p>(1) 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方案，主要包含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系列，從自我學習成長，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到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深耕培力與陪伴婦女，用系統的學習完成婦女的夢想。108 年度計辦理 919 場次、19,354 人次參與。</p> <p>(2) 辦理「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培育個人創業、婦女團體創造品牌理念與形象故事，並由專家顧問重點培力輔導及推動推動「網路與實體創業平台」。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108 年提供創業相關培力相關課程計 17 場次，799 人次參與，另個別輔導計 303 人次；辦理「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計 64 場次、906 人次參與，及創造營業額 127 萬 7,978 元。成立「好好逛</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積極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p>	<p>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至 108 年 12 月底計 12,407,362 人次瀏覽。</p> <p>(3)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及婦女福利相關諮詢等服務，108 年度共服務 327,714 人次。提供 156 位、9,529 人次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各項活動及空間經營與管理，服務時數達 28,517 小時。</p> <p>1. 由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警政、衛生、社政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p> <p>(1)結合「113 保護專線」及本市通報、諮詢專線，單一窗口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家暴通報案件(含家內兒少保案件)108 年度計 17,329 件、性侵害通報案件計 1,123 件、性騷擾通報 1,216 件。</p> <p>(2)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108 年度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實施危險評估計 8,328 件次，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比率計有 5.9%、中危險者比率計 7.76%、低危險者比率計 86.43%。</p> <p>(3)108 年度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1,794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293 人次。</p> <p>(4)為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p> <p>①家庭暴力被害人：108 年度緊急生活補助 203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39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1,439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4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96 人次、庇護安置費補助 75 人。</p> <p>②性侵害被害人：108 年度緊急生活補助 26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49 人次、醫療補助 307 人次。</p> <p>(5)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務方案，依案主個別需求提供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及資源媒合等內容，108 年度計服務 1,346 人次。</p> <p>(6)加害人服務方面：</p> <p>①108 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參加認知及戒酒教育團體計 1,906 人次、心理輔導計 689 人次、精神治療及戒癮門診治療計 600 人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②108 年度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團體計 180 場、個別輔導處遇 93 人次、個別評估 98 小時、移送裁罰 23 人、移送地檢署 14 人。</p> <p>2. 辦理受暴者自我成長團體：</p> <p>(1) 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8 年度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 48 場次、640 人次參加。</p> <p>(2) 辦理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為提供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心理創傷之重建與復原，維護其健康與身心發展，及建立其對暴力之正確認知與因應策略，108 年度辦理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計 31 場、受益 179 人次。</p> <p>(3) 親子團體活動：藉由親子成長團體及活動，增強自我概念，促進成員社會參與及強化互助支持力量，利創造親子間新的正向生活、互動經驗，重建於經歷暴力後的信任，共同修復關係，增加解決親子問題之能力，108 年度計 9 場次、195 人次參加。</p> <p>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p> <p>(1) 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8 年度計辦理 374 場次、34,172 人次參與。</p> <p>(2) 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訓練及新進社工人員教育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8 年度計辦理 119 場次、3,157 人次參加。新進社工人員教育訓練，辦理 14 場次、121 人次參加。</p> <p>(3) 方案宣導活動： ①108 年高雄市家庭暴力防治社區紮根計畫： A. 社區防暴培力計畫：為深植「防暴社區化」理念及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辦理 2 場次的社區防暴培力營課程，培植社區發展宣導方案，共計 40 個社區、125 人次參加。 B. 辦理脆弱家庭訪視志工培力計畫，共計 81 人次參與，培力志工具備防暴觀念及對脆弱家庭具有敏感度，及早介入提供預防性服務，共計辦理 3 場次、81 人次參與。 C. 社區反家暴創意競賽活動計畫：辦理 108 年度高雄市社區關懷愛不止息—社區反家暴創意競賽活動，共有 7 個社區團體參與競賽。</p> <p>②「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A. 108 年度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庭」訓練課程，計 12 場次、612 人參加，108 年度計協助通報案件共 84 件。</p> <p>B. 共有 43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家防中心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共辦理 81 場、宣導人數達 1,701 人。</p> <p>C. 108 年 9 月於中華大車隊計程車隊員工訓練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及家庭守護大使方案，宣導人數共計 500 人。</p> <p>③辦理相關防治宣導：</p> <p>A.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p> <p>(A)108 年度大專院校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與輔導議題研習會講述「從家庭暴力防治法談校園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處遇」，109 人次參與。</p> <p>(B)108 年度家暴月宣導活動「求助也是大丈夫 你值得更好的幸福」以男性被害人為宣導主軸，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於男性被害人的認識，並促發男性被害人在面對暴力問題能勇敢求助、正向處理，在暴力歷程初期便能讓暴力止步。宣導活動邀請 3 位男性被害人拍攝紀錄短片呼籲正視暴力、勇於求助，並透過海報、家防中心與市府網頁、粉絲專頁、跑馬燈、廣播宣導及 youtube 影片瀏覽進行宣導，宣導達 2 萬 6,382 人次。</p> <p>(C)反性別暴力系列活動： 為提倡「暴力零容忍」反暴理念，響應「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08 年 11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及於家防中心網頁響應聯合國推動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行動。</p> <p>(D)拍攝宣導影片將預防家暴宣導與傳達男性也會成為被害人的訊息融入劇本，以詼諧幽默的手法更觸及社會大眾。108 年 11 月 25 日公開播放影片且於臉書發布追劇抽獎活動，臉書活動貼文觸及率 34,469 人次、1,550 人分享。</p> <p>(E) 108 年 11 月 23 日於「2019 第 10 屆高雄同志大遊行」活動設攤進行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向市民及同志家暴被害人宣導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措施及項目，宣導人次約 1,000 人次。</p> <p>B. 性侵害防治宣導</p> <p>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計畫」，深入各級學校及民間單位加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治概念及自我保護意識，由專業人員以班級輔導方式，透過統一教案進行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教育，教導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域觀念，並了解求助管道。藉由相關研習課程，提升教練</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性侵害防治知能。108 年度計 113 場次、13,592 人次參與。</p> <p>4. 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p> <p>(1)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及高四區共 4 區辦理，除市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8 年度計 49 場次、討論 999 案次。</p> <p>(2)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邀請各區專家學者與本市家暴防治網絡成員：地檢署、警政、衛政、教育、移民署等，共同檢視本市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合作機制。</p> <p>5. 召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p> <p>針對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召開 2 次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網絡單位討論共 2 件重大家庭暴力事件，以檢視服務輸送流程缺失，維護個案保護扶助權益。</p> <p>6.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p> <p>(1)結合本市 7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8 年度共服務 2 案。</p> <p>(2)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8 年度服務 13 案。</p> <p>(3)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運用特殊儀器進行驗傷，建立更完整的驗傷服務，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08 年度計服務 5 案。</p> <p>7. 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共召開 3 場次、50 人次參加。</p> <p>8. 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服務方案：108 年培力民間團體辦理「少年吔！安全 sex 照顧—社區高關懷兒少性健康照護支援服務試辦方案」及「青春要設限～社區少年仔支援”性”健康發展先啓服務方案」，採取公私部門合作機制，由公部門提供符合之服務對象及專業協力，藉由個案輔導及預防性團體課程、多元性教育課程及相關專業精進研討服務，以個人及其家庭為中心提供多元化陪伴和個案管理服務，以協助未成年行為人修正不當性行為，回到正向性發展。</p> <p>(1)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服務方案：108 年培力民間團體辦理「少年</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辦理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p>	<p>地！安全 sex 照顧—社區高關懷兒少性健康照護支援服務試辦方案」及「青春要設限～社區少年仔支援”性”健康發展先啓服務方案」，採取公私部門合作機制，由公部門提供符合之服務對象及專業協力，藉由個案輔導及預防性團體課程、多元性教育課程及相關專業精進研討服務，以個人及其家庭為中心提供多元化陪伴和個案管理服務，以協助未成年行為人修正不當性行為，回到正向性發展。</p> <p>(2)108 年協助民間單位辦理「兒少年仔多元性教育團體課程」，邀請講師透過實務經驗規劃現行兒童及少年發展過程之性別教育、家庭與親子性教育、衛生保健、法治教育共 24 場次，採用多媒體電影分享交流、活動帶領、課程授課多元化進行，家屬 35 人次，兒少 241 人次，共計 276 人次參與。</p> <p>9. 性侵害智能障礙加害人服務方案：108 年培力民間團體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性發展健康危機支援—紅、黃、綠社區三級再犯預防處遇方案」、「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安置機構內性健康危機與照顧四部曲先啓試辦方案」，採取公私部門合作機制，公部門提供高雄市涉及有性議題智能障礙者，結合性侵害處遇專家及教育、社政、警政、衛政、司法相關網絡合作，提供智能障礙加害人性健康發展及避免社區再犯造成安全風險。108 年總計轉介 19 案，提供電訪、面談、家訪、校訪、安置服務、就醫服務、家庭會議、陪同偵訊、陪同出庭、心理諮商/治療等共 1,299 人次服務，另辦理 1 場次基礎研習課程，共計 100 名網絡人員參加、3 場次「建置社區與安置機構內一性發展風險辨識檢核機制—智能障礙者性偏差態度行為篩選表建立研究」焦點團體，共 21 名專家及 39 名與會人員。</p> <p>10. 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掌握在第一時間與家內性侵害之相對人接觸，採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聲請保護令命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前之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108 年共執行 7 案、8 人次鑑定，其中 6 案保護令裁定相對人須接受個別心理輔導、認知輔導教育、親職輔導教育等。</p> <p>11. 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作業：查核大賣場、健身工廠及電影院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建置情形，108 年度共實地查核 21 家次，書面查核 190 家。</p> <p>1. 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8 年度計有：</p> <p>(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618 人、1,337 萬 7,008 元。</p> <p>(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 23 人、13 萬 173 元。</p> <p>(3)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639 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新住民家庭服務	<p>(4)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286 人、469 人次、598 萬 8,291 元。</p> <p>2. 為加強照顧單親家庭，協助自立，改善生活環境，108 年度提供本市弱勢單親家庭以下補助：</p> <p>(1)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6,967 人、3 億 8,127 萬 5,067 元。</p> <p>(2)子女大學教育補助 5 人、3 萬 7,500 元。</p> <p>3. 設置山明、翠華家園、向陽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家庭居住問題。至 108 年 12 月底申請入住 63 戶，入住率 89%。</p> <p>4. 106 年整合本市單親家園、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互助關懷站，共成立中、西、南、北、東等 5 區單親家庭服務據點，各自於小港、左營、鳳山、路竹及旗山設置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諮詢服務、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團體輔導活動、子女課業輔導、支持性服務，108 年度計服務 16,097 人次，並辦理宣導活動計 2,286 人次受惠。</p> <p>1. 本市設置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108 年度計服務 28,071 人次。</p> <p>2. 為使新住民照顧服務更為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目前全市共設置 22 處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休閒聯誼、諮詢服務、團體活動等，108 年度計服務 29,138 人次。</p> <p>3.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8 年度計補助 201 人次、76 萬 3,341 元。</p> <p>4. 辦理「南洋小學堂」、「文異少年·歡樂一夏」、「在地新滋味~多元文化宣導」、「新心相連~多元文化宣導巡迴」、「社區宣導」、「新台客多元文化體驗交流」活動，提升新住民家庭自我文化認同及傳承，並建立新住民與孩子的自信，促進社會大眾學習欣賞與尊重不同族群文化，108 年度服務 2,799 人次。</p> <p>5. 為促進同鄉情誼，協助姐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姊妹團體、家庭聯誼活動及母親節等節慶活動，提升本市新住民社會參與力，108 年度共辦理 31 場次、2,059 人次參與。</p> <p>6. 協助發行「南國一家親季刊」採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108 年度共製作 4 期，每期共 8,000 份，分別為越南姐妹版 5,500 份、印尼姊妹版 1,700 份、泰國姊妹版 800 份，全年 32,000 份，提供新住民姊妹閱讀刊物。</p> <p>7. 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設置單一窗口，招募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8 年度提供面談、電話等諮</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p> <p>伍、社會工作</p> <p>一、推行社會工作</p> <p>(一)志工組訓與服務</p>	<p>詢輔導服務 132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33 人；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1 場、20 人次參與；辦理通譯人才訓練 2 場次(含在職訓練及招募訓練各 1 場次)、105 人參訓，通譯媒合服務 13 案次。</p> <p>8. 建置「高雄市政府新住民多元人才資料庫」，包含通譯人才 154 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 20 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 38 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 14 個及新住民料理教學師資 29 名，提供本市新住民多元人才媒合平台。</p> <p>1.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108 年度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 1,023 人、電話諮詢服務 3,429 人次；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 4 梯次、122 人參訓。並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親職教育課程、哺孕器材借用及遊戲空間等多元親子資源，受益 3,404 人次。</p> <p>2. 積極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至 108 年 12 月底於公共場所設置 202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0 家，並設置 511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245 格，民設 266 格)。</p> <p>3. 104 年 7 月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108 年度發放 1,260 張社區回診卡。</p> <p>1.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p> <p>(1)108 年計有 27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中 108 年新加入毒品防制局，包含社會福利、衛生保健、環境保護、社區巡守、教育、體育、文化、民政、戶政、地政、警政、消防、工務、水利、財政稅務、經發、農業、交通、觀光、新聞、勞工、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廉政、海洋等及其附屬志願服務運用機關，共 2,163 個志工團隊，計 108,352 名志工。</p> <p>(2)辦理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員督導及考核，進行 22 場次在職訓練，30 次督導會議，108 年度共計 4,202 人次參加，於年終依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進行考核。</p> <p>(3)推行志願服務計畫，108 年度共召開 44 次幹部會議、編製 12 期志工簡訊及 2 期志工通訊，並於年度授證表揚活動中，表揚績優、服務、勤習、特別、幹部與榮譽志工等計 566 人次。</p> <p>(4)辦理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①108 年度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我在高雄，我當志工』-公益服務體驗趣」：</p> <p>社會局結合各局處於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讓民眾體驗與認識多元志工服務，並於 10 月 28 日假四維行政中心廣場舉辦啟動記者會。本市以「『我在高雄，我當志工』-公益服務體驗趣」為主題，規劃「體驗服務愛高雄」、「志工帶你看高雄」、「快樂故事館」、「志工快閃一起來」及「第 18 屆金暉獎頒獎典禮暨志工博覽會」等，5 大主題及超過 30 場活動，計約 5,000 人參與。</p> <p>②高雄市『第十八屆金暉獎』獲獎志工及團隊記者會：</p> <p>高雄市志願服務最高榮耀「金暉獎」11 月 26 日上午舉辦記者會公佈第 18 屆獲獎志願服務人員及團隊，共計 39 人、18 個團隊及家族獲獎。</p> <p>③高雄市第十八屆金暉獎頒獎典禮暨志工博覽會：</p> <p>為慶祝 108 年國際志工日，12 月 7 日下午 5 時在文化中心圓形廣場舉行第 18 屆『金暉獎』頒獎典禮，葉匡時副市長親臨會場恭賀獲獎志工及團隊，頒授 8 大獎項給 39 名志工、5 組志工家族及 13 個志工團隊，近 3 千名志工共同歡度慶賀。</p> <p>(5)協助層轉相關志願服務機構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各項志願服務工作，108 年計有 4 個民間團體申請 8 案志願服務方案，獲補助 18 萬元。</p> <p>(6)委託民間單位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8 年度計服務 717,676 人次。</p> <p>(7)為擴大宣導本市志願服務特色及績效，強化志工凝聚力，於 96 年起發行志願服務專刊「幸福高雄，志工城市」，108 年度發行 2 期、共計 9,000 冊。</p> <p>2.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p> <p>(1)輔導民間籌組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隊，108 年度計有 63 個團隊、1,594 人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大隊，並委託志願服務資源中心安排新進團隊訪視輔導，培力團隊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並於每半年定期辦理聯繫會報，計辦理 2 場次、425 人次參加。</p> <p>(2)結合 4 個民間團體，辦理志工訓練課程，全年度共計辦理志工基礎訓練 8 場次及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 6 場次、2 場志工成長訓練、1 場領導訓練、4 場衛生福利部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明訓練及 2 場志工督導效能提昇專業研習課程，108 年度計 3,355 人次參訓。</p> <p>(3)108 年度核發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3,273 冊及本市榮譽卡 6,117 張。</p> <p>(4)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及 12 月 4 日召開市府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p> <p>(5)辦理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採共同供應契約「志工意外團體保險」，108 年度志工意外險保額 300 萬意外醫療、2,000 元住院日額及 3 萬醫療，每人每年保費 48 元，保險內容為志工值勤及往返路程因意外致死或殘障。投保志工 81,542 人。</p> <p>(6)為鼓勵民間參與志願服務，各民間志願服務團隊可選擇加入市府統一保險投保，108 年度參與統一投保單位凡符合補助志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保費每人最高 40 元，計補助 56 個單位、7 萬 2,120 元。</p> <p>3.積極推動大專青年、企業參與志願服務行列</p> <p>(1)辦理「幸福耆蹟—共好生活行動計畫」，透過補助民間團體成立高齡志工隊，帶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機會。包含 2 個子計畫：</p> <p>A. 『惜孫入情』-社區兒少關懷計畫：共有 3 個單位申請，發揮高齡志工專長與經驗，帶領社區兒少體驗傳統技藝或社區活動。</p> <p>B. 『“玩轉”無礙』--關注長輩及身障者共好生活計畫：共有 10 個單位申請，高齡志工參與社區展演、教學服務、機構關懷、活動帶領等，關懷社區長輩及身障者。108 年度總計高齡志工 240 人參與，服務 5,096 人次。</p> <p>(2)推動『企業讚聲，挺恁做志工』—高雄市推動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為回饋志工的無私奉獻，給予適度的獎勵、肯定與激勵志工服務士氣，促使志工持續參與服務，鼓勵更多市民加入志願服務行列，也鼓勵企業組織透過加入榮譽卡優惠商家為發展企業志工的第一步，目前已有 42 個單位列入特約商店，本特約商店相關訊息定期更新發布於社會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站及志願服務專刊供志工參閱。</p> <p>(3)引導高雄在地企業參與志願服務，今年補助社團法人青少年關懷協會於 108 年 6 月 4 日辦理企業志工說明會，共計 10 單位參加；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辦理 2019 企業志工觀摩會-「2019 企業志工趣服務x智勇萬聖大富翁」活動，共計 15 個企業單位設攤體驗志工服務或行政支援活動，另有至少 6 單位之代表出席</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研究發展</p>	<p>觀摩，活動當天邀請 400 位弱勢家庭兒童，約 3,000 位民眾參與活動。</p> <p>(4)輔導成立企業志工隊：108 年計補助 3 個企業成立志工隊，3 隊志工隊均以自身之專業從事志願服務，108 年共辦理 60 場次、約 1,010 人次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108 年度共辦理社工專業在職訓練 5 梯次，計 90 小時、775 人次參加。 2. 108 年度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暑期實習機會，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共計 16 名實習生完成社工實習。 3. 與台南市及屏東縣共同辦理「看見社工 有你真好」108 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社會局計有 8 名社工員獲個人獎、1 方案獲最佳方案獎及 1 件獲社會倡議獎。 4. 108 年度計新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114 人，截至 12 月止本市領有執照且執業者計 870 人。 5.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推動社工專職久任，108 年度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業風險工作補助費，計 390 人獲得補助。 6. 辦理「NPO 知能大躍進計畫」，培力本市社會福利非營利組織方案設計及成果撰寫知能，108 年度計辦理 2 場專題演講、89 人次參與。
<p>拾、社會保險</p> <p>一、全民健康社會保險補助</p> <p>(一)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p> <p>(二)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p>	<p>凡設籍本市滿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除中央法定補助外之健保費自費額，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核定 5%或未達申請標準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上限 749 元。108 年度共計補助 3,252,979 人次、18 億 654 萬 1,967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極重度、重度障礙者健保自付額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政府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本市補助 1/4，108 年度共計補助 543,895 人次、9,464 萬 1,644 元。 2. 另符合設籍本市滿 1 年，且綜所稅 5%以下者；或 65 歲以上且綜所稅 12%以下之輕、中度身心障礙者，本市追加補助最高 749 元。108 年度共計補助 621,568 人次、2 億 5,562 萬 4,783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受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	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8年度計補助1,119人次、70萬5,191元。
(四)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	107年12月31日前出生之第3名以上子女符合生育津貼請領資格，且滿1歲前持續設籍並居住本市者，健保費自付額每月最高補助659元，1年最高補助7,908元。108年度補助1,204人、750萬7,272元。
(五)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膳食費補助	低收入戶健保費自100年7月起由中央全額補助，另住院膳食費108年度計撥款3,916萬4,229元
二、身心障礙現金給付保險自付額補助	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農、軍保等)所需保費；重度以上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1/2；輕度者補助1/4。108年度共計補助690,577人次(未含健保人次)、2億2,304萬1,445元。
三、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	<p>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本保險費補助依據勞保局每半年開立之繳費單及補助名冊辦理，107年10月至108年9月統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計補助1,128,212人次、1億7,985萬8,327元。 2.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計補助323,056人次、1億6,416萬4,458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2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計補助144,811人次、6,012萬5,243元。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157,163人次、2,730萬6,422元。